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禾圃行銷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江澧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禾圃行銷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邀同被告江澧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原告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計付。兩造復分別於110年12月6日、112年2月1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

01 約後之繳息日起，再給予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
02 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金。又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有任
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05 期，另依第4條約定，因立約人違約而被依前開授信約定書
06 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
07 利息、違約金【即原告逾期當時基準利率（為2.96%）加3%
08 機動計息＝5.96%】。再依前開借據第6條約定，凡逾期償還
09 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
10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11 金。

12 (二)詎料禾圃行銷設計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本息僅攤還至113
13 年8月11日止，經原告主張上開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催討，
14 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238,8
15 74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
20 變更契約2份、原告基準利率一月調整利率表及撥還款明細
21 查詢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
24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
27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怡君